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宁人社发〔2019〕76 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缴费档次和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财政审计局:

为解决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同一年度内累计缴费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进一步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缴费档次

(一)从 2019 年开始,参加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 16-60 周

岁人员，允许在同一年度内采取补差的办法由低档次缴费向较高档次缴费变动，补差后的缴费档次不得超过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二)对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代缴费的人员，可以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及财政补贴标准的通知》(宁人社发〔2017〕163号)相关规定参保缴费；也允许其在同一年度内采取补差的办法由低档次缴费向较高档次缴费变动；还可以自主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其享受的政府代缴费金额计入个人账户。

二、关于财政补贴

(一)自主缴费人员。同一年度内，根据信息系统最终记录的缴费总额对应的缴费档次，享受相应档次的财政补贴。

(二)政府代缴费人员。政府代缴部分按照宁人社发〔2017〕163号文件规定享受政府代缴费财政补贴；自行增加的缴费按照最终确定的缴费档次对应的财政补贴扣除政府代缴费财政补贴后计算。

三、关于转移接续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符合转移条件的人员在自治区内转移关系的，实行先转后清，可在转入地提出转移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先办理关系转移，并按转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其一次性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于年内由各经办机构进行清算。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